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酗酒駕車行為的事件與日俱增，考究其原因可能應與我國國情及人民生活習慣有所關聯，在婚商喜慶、交際應酬活動的場合中均無法避免酗酒，再加上國人生性熱情，以幾乎近強迫式的罰酒、勸酒方式，往往在當時熱鬧豪邁的氛圍下忽略了一旦杯盤狼藉，曲終人散後駕駛車輛，或在徬徨無助時逃避現實情況下飲酒駕車。

雖然酗酒駕車的原因各異，但是無論基於甚麼原因酗酒駕車，有可能單純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4 條，如超過酒精濃度標準，則符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而構成犯罪行為，因此第一章除了說明酗酒駕車議題之研究動機與目的之外，主要在闡述研究方法，以大量研究實務上司法交通裁定及法律文獻的探討。希望能透過實務上案例歸納研究，找出問題並提出解決之建議。

在第二章中說明酒精影響人的現象面，無可否認的酗酒行為是人類攝取酒精行為，透過醫學統計，籠統的說人體內酒精越多，影響人的行為及駕駛能力越嚴重，人體內酒精到什麼程度的含量比重，會產生什麼樣的行為現象，如何影響駕駛能力，作一較精細歸納統計與比較，以明瞭酒精對人及駕駛能力的影響，希望對讀者有所警惕。

此外，攝取酒精的量有多少？不是單純的對執法人員說明喝多少瓶酒及多少杯酒或多少罐酒就能描述身體內酒精濃度質量的比重，而是需要透過科學儀器來採集身體內檢體，進而以儀器分析檢體而測出體內酒精濃度的數據而呈現出來，除非儀器故障，否則所檢測出來的數據，就是認定是否違法的最重要依據。

## 酗酒駕車不二罰之研究

換言之，酒精濃度的數據成為是否構酗酒駕車罪的最重要指標，因此，該數據勢必須精確無誤。再者，說明酒精對駕駛能力的影響為何，目的是為了了解第三章規範酗酒駕車之法令，為何會以酒精濃度多少毫克的數據來認定是酗酒駕車是單純違反行政罰還是違反至較嚴重的刑罰。

第三章討論的主題是對付酗酒駕車的規範面，無可諱言的，單純的酗酒行為不會違反任何法令，一旦加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對於大眾或行人將會產生一定的危險結果，因此對付酗酒駕車行為除了行政法規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晚近亦祭出刑法來加以規範，但刑法 185 條之 3 酗酒駕車罪之制定卻引起該條規定到底是抽項危險犯還是具體危險犯之學理上的爭議。本文以為本條構成要件中不以對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物的發生有具體上之死傷或損害即成立本罪，是保護他人法益前置化的規定，應以抽象危險犯較符合學理。

再者，對付酗酒駕車之法規既然有行政罰及刑罰，所以酗酒駕車行為一旦符合酗酒駕車罪之刑法構成要件，另一方面也該當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產生行政罰與刑罰有何不同之問題？學說眾說紛紜，有質之區別說、量之區別說、質量綜合論等學說爭議，本文以為從傳統上認為質的區別說至晚近多數學者均主張量的區別說，再加上酗酒駕車是以酒精濃度比重數據高低來認定是構成行政罰或刑罰，故刑罰與行政罰之間無本質上的差異，而應採量之區別說為妥。

第四章研究酗酒駕車行為數可以發現，不但符合自然意義上的一行為，同時也屬繼續犯的性質，故亦符合法律上的一行為，屬行為單數，而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因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雖未明文規定於我國憲法上，但我國司法實務在酗酒駕車交通裁決案件已大量引用且學界亦多所介紹及引進，法規上已落實制定於行政罰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足以肯認實施公權力之國家機關應嚴守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規範與

拘束，而只有當處罰性質不同時，始得併罰而不違反上開原則。

第五章則是討論酗酒駕車執行面，首先澄清酗酒駕車遭緩起訴後監理機關再裁處一事，為一行為不二罰而非一事不再理。一行為不二罰之概念不但禁止刑事制裁的重複處罰、亦包含對行政制裁的重複處罰，以及刑事制裁與行政制裁之併科。為禁止上開重複處罰之方法，可以透過程序法上的禁止重複起訴審判的「一事不再理原則」來加以避免，可知一事不再理是程序原則，一行為不二罰是實體原則，概念不同，但兩者為避免遭受國家重覆處罰的最終目的均相同，惟實務上仍有少數交通裁定未注意及此而混用兩者之概念，實不足採。

另外實務上酗酒駕車案件以緩起訴並附帶繳交一定金額給公益或國庫（捐款）來終結，說明緩起訴法制及功能，不難理解為何檢察官偏好用此方式來處分酗酒駕車行為人。然而因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產生緩起訴是否為 26 條第 2 項不起訴處分。

從實質面及形式面來看緩起訴與不起訴不同，但是否為同條第 2 項不起訴處分？眾說紛紜，本文對於此一議題蒐集文獻及實務見解做整理，而認為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係具有懲罰的性質，其所課予之負擔按諸前揭一行為不二罰之法理觀點檢驗緩起訴所附帶處分。

以一行為不二罰檢驗附帶處分，如屬具有類如財產上剝奪或人身自由限制之性質，實與刑法主刑之罰金、有期徒刑、拘役、勞役有等同之實質處罰法效果，從而，檢察官對酗酒駕駛人處以緩起訴並命繳交一定金額予國庫或公益團體，即應界定為係屬一種刑事上之「制裁」或「處罰」。

緩起訴附帶繳交一定金額的條件應得被告同意，應可認為被告與檢察官雙方互相讓步，而成立的司法和解契約，對於酗酒駕駛行為人不再以刑事追訴或行政裁處，而酗酒駕駛人遵守檢察官所為具有懲罰性質之緩起訴與附帶處分，不再爭執是否有違法事實，因而終結本案。

## 酗酒駕車不二罰之研究

因此，監理機關不應再對酗酒駕車行為人處以罰鍰，或其他相同種類之行政罰，然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即使酗酒駕駛者遭受緩起訴並命捐款，監理機關仍可裁處吊扣駕駛執照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為法律所容許的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例外。亦即，交通法庭係以監理機關處罰種類相同與否來決定是否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但卻允許捐款不足時要補足罰鍰之額度，捐款與罰鍰兩者性質均屬相同，很明顯是重複處罰，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交通法庭仍允此種現象，實不足採之。

## 第二節 建議

制裁酗酒駕車行為因立法不久，在實務運作所發生的問題尚屬短暫並非根深蒂固，本文提出一些建議希望能對問題的解決略盡綿薄之力。

### 一、確立實施檢測酒精濃度的程序

處罰酗酒駕車在實務運作既然是以酒精濃度的標準為最重要依據，在檢測儀器方面的品質認證及定期保養工作應落實，並且執行檢測時如果發現有重大爭議，在時間允許之下呼氣及抽血檢測兩者同時併行，以減少數據的誤判及受測者的質疑。

### 二、酗酒駕車罪應增訂過失犯類型

酗酒駕車之所以危險，一個很重大原因就是人們往往低估酒精的危險，既然認為酗酒駕車罪是抽象危險犯，產生擴張可罰性的範圍來抑制酗酒駕車行為，但卻未規定在實務上深具意義之過失酗酒駕車行為處罰類型，應屬法律漏洞，有待立法者增訂過失類型。

###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實施酒測的規定（第 8 條）應增移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

有關制裁酒駕行為的行政規範部分，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安全規則，但兩者只有規定酒精濃度，然而酒測實施要件則散落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立法體例上似嫌凌亂，因此建議應把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實施酒測的規定尤其是第 8 條移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較符合規範體例的一致性。

#### 四、廢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罰金不足由罰鍰補足之規定

警察執法的實務上，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駕駛人的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者視為酗酒駕車，而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才處罰鍰，對於呼吸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55 毫克者則依本罪移送地檢署偵辦，大量處以緩起訴處分，附加捐款命令，捐款金額多少，檢察官依職權衡量個案情狀為之，有時捐款額度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鍰還低，亦符個案合公平正義，卻要求被告補足到規定的罰鍰額度，不但剝奪檢察官的裁量權，且兩種同樣均是財產上的制裁，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釜底抽薪的方法應廢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有關罰金不足罰鍰應補足之規定。

#### 五、明定緩起訴及附帶處分之性質，達到對聲明異議者裁處一致性，以維護司法威信

酗酒駕車行為人對行政罰鍰聲明異議，現在實務司法交通裁決有不同的裁定結果，肇因於檢察官對酗酒駕車行為人之緩起訴附帶處分性質到底是處罰還是非處罰。聲明異議人遇到採處罰見解的審判者，則可獲得撤銷監理機關罰鍰之勝訴裁定，相反的，如遇到採非處罰見解的審判者，異議人對監理機關的罰鍰異議，終將敗訴駁回，同樣事件竟有兩種南轅北轍的判決，已嚴重破壞司法威信。在目前我國使用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並行的措施之下，立法機關應修法明定緩起訴處分是否等同不起訴處分，附帶處分是否屬於制裁性質，讓審判者有明確規範可循，始可確保司法之威信。

## 酗酒駕車不二罰之研究